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水利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 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0600048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訂定，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水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一二五〇號令修正發布排水管理辦法，關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案，於享有土地開發利益之同時，應另負起舒緩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之責任，增訂應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明確規範其應受審查之項目及程序等。</p> <p>二、茲配合前開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特修正本辦法，以期能減輕土地開發或使用變更所增加之淹水風險</p> <p>三、檢附「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惟本辦法名稱是否應修正為「臺中市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請提案機關研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訂定，經濟部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水字第一〇五〇四六〇一二五〇號令修正發布排水管理辦法，關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案，於享有土地開發利益之同時，應另負起降低開發所增加逕流量之責任，增訂應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明確規範其應受審查之項目及程序等。

茲配合排水管理辦法增訂應提送排水規劃書之規定，爰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為「臺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以及配合前開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以期能減輕土地開發或使用變更所增加之淹水風險，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辦法包括排水規劃審查(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應提送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配合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文字酌作修正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規範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明定排水計畫審查費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納，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排水管理辦法修正，將排水規劃納入相關規定，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七、明定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排水計畫經發給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撤銷或廢止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許可時機；另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書審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依序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本辦法名稱是否應修正為「臺中市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請提案機關研議。</p> <p>法規會意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排水規劃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u>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u>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於排水集水區域內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逕流量之排水計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為確保相關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於該規劃階段已留設足夠用地可供設置滯、蓄洪或排水設施，將原排水計畫書提送改為分階段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新增排水規劃審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本自治規則內容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規制內容不</p>

			限區域排水，較排水管理辦法範圍更廣，法制作業上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研議。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水利局管轄之河川、排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其他經指定排水道之排水集水區域（以下簡稱排水集水區域）。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辦理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其排	第四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土地開發人或變更使用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但依水土保持法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不在此限。 前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訂，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進行審查之條件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爰修訂第一項。 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訂，並參考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

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擬定(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檢討變更涉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擬定或檢討變更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規劃書送水利局審查。主要計畫變更如規定另擬細部計畫者，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提送，並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但於排水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者，無須辦理。

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

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者，應提排水計畫送水利局審查。

前項所規定應提排水計畫書之區域，得由水利局公告之。

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範方式，明定排水規劃書或排水計畫書之提送及審查時機，爰修訂第一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其開發規模如達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定規模，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則需辦理開發許可送縣市政府初審後轉送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第一項本文「並為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修正為「有並為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四款「毋需」文字建議修正為「無須」。
- 二、說明欄第三點「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

二、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開發行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

辦理山坡地範圍外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應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或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範」該要點名稱應修正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規範要點」。

預審意見：

一、請參考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將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送審要件、程序予以類型化並分項或分條規範。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排水計畫書施工許可證明文件」修正為「排水計畫書施工許可證明文件」。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工程發包前」請修正為「施工前」。

四、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第二項改增列為第五條，第三項增列為第六條，第四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p><u>變更編定且無須辦理開發許可，應於興辦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u></p> <p>前二項面積屬土地變更使用計畫者，應將其原開發使用面積合併計算。</p>		
<p><u>第五條 辦理都市土地之開發案其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u>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擬定(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檢討變更涉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擬定或檢討變更單一區塊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規劃書送水</u></p>			<p>法規會意見： 原第四條第二項增列為第五條。</p>

<p> <u>水利局審查。</u> <u>主要計畫變更如規定另擬細部計畫者，應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提送，並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u>但於<u>排水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定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者，無須辦理。</u> </p> <p> <u>二、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開發行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研擬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u> </p>			
<p> <u>第六條 辦理山坡地範圍外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案，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排水規</u> </p>			<p> 法規會意見： 原第四條第三項改增列為第六條。 </p>

<p><u>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u>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應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或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u></p> <p>二、<u>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且無須辦理開發許可，應於興辦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排水規劃書許可證明文件，並於施工前取得排水計畫書許可證明文件。</u></p>			
<p><u>第七條 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u>增加之逕流</u></p>	<p><u>第五條 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u>增加之逕流</u></p>	<p><u>第五條 土地開發跨越二以上之排水集水區域者，其面積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u>增加之逕流量匯入單一</u></p>	<p>一、<u>文字酌作修正。</u></p> <p>二、<u>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規範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跨越二</u></p>

<p>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量匯入單一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u>前項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u></p>	<p>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合併計算之。</p> <p>二、增加之逕流量分別匯入二以上之排水系統，其各排水集水區域之開發面積分別計算之。</p>	<p>個以上集水區域者，涉及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者，由水利署會同其他管理機關審查核定，爰增訂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及說明欄第二點「水利署」文字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p> <p>預審意見：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相同規定，第二項應予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遞移。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八條 申請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u> 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u>排水規劃書</u> 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p> <p>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p> <p>三、基本調查。</p> <p>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p>	<p><u>第六條 排水規劃書</u> 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p> <p>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p> <p>三、基本調查。</p> <p>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p> <p>五、<u>排水及減洪設施規劃及</u></p>	<p><u>第六條 排水計畫書</u> 應包括下列內容，並檢附申請書、自主檢查表、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及其他經水利局指定之文件：</p> <p>一、開發之目的、範圍、內容與期程。</p> <p>二、開發區周邊區域現況概述。</p> <p>三、基本調查。</p> <p>四、開發前後水文分析與流量推估。</p> <p>五、<u>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訂，定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文內容與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應記載事項部分不同，建請釐清。 二、第二項全文建議修正為「排水計畫書除須載明前項排水規劃書內容</p>

15

<p>量推估。</p> <p>五、<u>排水及減洪設施規劃及效果檢核。</u></p> <p>六、<u>其他有關事項。</u></p> <p><u>排水計畫書</u>除須載明前項<u>排水規劃書</u>內容外，應載明<u>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u></p>	<p><u>效果檢核。</u></p> <p>六、<u>其他有關事項。</u></p> <p><u>排水計畫書</u>除須載明<u>排水規劃書</u>內容外，應再載明<u>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p>	<p><u>畫。</u></p> <p>六、<u>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u></p> <p>七、<u>其他有關事項。</u></p>	<p>外，亦應再載明<u>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減洪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計畫</u>」。</p> <p>三、建議說明欄第二點「依據<u>排水管理辦法</u>第十五條修訂」修正為「<u>參酌</u>依據<u>排水管理辦法</u>第十五條修訂」。</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預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將<u>排水規劃書</u>應記載內容改增列為第二項。 三、第二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刪除「亦」字。</p>
<p>第九條 水利局受理<u>排水計畫</u>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依<u>臺中市排水計畫</u>審查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u>排水計畫</u>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審查費依<u>臺中市排水計畫</u>審查收費標準繳納。</p>	<p>第七條 水利局受理<u>排水計畫</u>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u>排水計畫</u>審查費依<u>臺中市排水計畫</u>審查收費標準繳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請於說明欄補敘明<u>排水規劃</u>審查不予收費。</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遞移。</p>

			<p>二、全文修正為「水利局受理排水計畫審查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審查費依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p>
<p>第十條 申請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依第九條規定繳交排水計畫審查費。</p>	<p>第八條 申請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繳交審查費。</p>	<p>第八條 申請排水計畫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通知限期補正：</p> <p>一、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二、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p> <p>三、未繳交審查費。</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排水規劃審查得通知限期補正時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款建議全文修正為「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繳交排水計畫審查費」。</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一、條次遞移。二、第三款修正為「未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繳交排水計畫審查費。」</p>
<p>第十一條 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p>	<p>第九條 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p>	<p>第九條 排水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期限補正。</p> <p>二、未依規定內容製作排水計畫書。</p> <p>三、未能完全削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水利局得駁回排水規劃申請時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款「排水規劃書」應加劃底線。</p> <p>法規會意見：</p>

<p>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減開發後洪水期間所增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加之逕流量。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條次遞移。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條 水利局為審查排水計畫，得設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修水利局得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排水規劃及排水計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遞移。 二、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水利局於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正。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p>	<p>第十一條 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 核發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後，水利局於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正。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p>	<p>第十一條 排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水利局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核發許可證明文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水利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說明排水規劃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一項。 三、參酌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排水計畫經取得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爰修訂第二項。 四、說明水利局於排水工程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爰增訂第三項。 五、說明水利局撤銷或廢止排水規劃或排水計</p>

<p>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u>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完成。</u></p>	<p>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內容辦理，<u>經限期令其改正，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u></p>		<p>畫許可時機，爰修訂第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參酌現行條文規定，第二項所稱「施工許可證明文件」似應亦屬第四項規範對象，建請釐清。</p> <p>預審意見：第二項「施工許可證明文件」刪除「施工」文字。</p> <p>法規會意見：一、條次遞移。二、第三項刪除「施工」文字。三、第四項「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修正為「仍未於期限內屆期仍未改正完成」。四、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p>	<p>第十二條 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二公</p>	<p>第十二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水利局許可。</p> <p>前項變更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提送排水計畫審查：</p> <p>一、計畫面積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或變更逾一公頃。</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增修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書審查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項「應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修正為「應依本辦法重新提送排水規劃或排水計畫審查」。</p> <p>法規會意見：</p>

19

<p>變更逾二公頃。</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項。</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二、土地使用變更致開發後排水洪峰流量變更幅度逾百分之十。</p> <p>三、計畫變更對排水及減洪設施之功能，經水利局認有不利影響之虞。</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一、條次遞移。二、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一、條次遞移。二、其餘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調整收費標準，另明定本次修正僅適用於修正後新入家個案。(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本次修正含修正草案第三條所稱之附表【如收費標準表(修正後)】，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收費標準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訂定。</p> <p>三、檢附「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法	規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法	規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八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為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新增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費標準對照表」調整附表之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 <u>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u>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四種。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 <u>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u>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三種。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三種。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類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次修正新增「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類型，故修正條文末二字「三種」請修正為「四種」。 法規會意見： 「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修正為「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中華民國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配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照顧服務費補助暨收

	<p><u>年 月 日修正之附表收費金額，僅適用於修正後之新入家個案。</u></p>		<p>費標準對照表」調整收費標準，另明定本次修正僅適用於修正後新入家個案。</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附表之收費標準表（修正後）之「日間照顧型」及「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共同備註欄位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附表之收費標準表（修正後）之「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不分失能程度」之備註欄位已載明「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倘上開載明已足涵蓋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文義，建議免予增訂；反</p>
--	---	--	---

			<p>之，倘有增訂必要，建議修正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自費進住之個案，仍適用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附表之收費標準表（修正後）之「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不分失能程度」之備註欄位載明已足涵蓋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文義，故修正條文第二項免予增訂。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第三條附表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新臺幣：元）

照顧類型	身分別	依賴程度	交通費 (月計)	收費金額 (月計)	收退費 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 照顧 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身體狀況由本家依巴氏量表評估，分輕度（九十分以上）與中重度（八十五分以下）兩類。 4.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 5 日以上（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日計算退費。 5.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臨托								500

							及車次辦理。
失智 照顧 型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 養護型之收費 金額含照顧 費、住宿費及 餐費，其他因 個人照顧增加 之費用依雙方 契約約定辦 理。 2. 照護期間分整 月及未滿一個 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 續請假 5 日以 上，以日計算 退費。
	中低收 入戶			15,000	500	15,000	
	低收入 戶			8,000	267	8,000	
	臨托				1,000		
養護 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中低收 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 戶			5,000	167	5,000	
	臨托				800		

第三條附表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新臺幣：元）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 (月計)	收費金額 (月計)	收退費 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身體狀況由本家依巴氏量表評估，分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整月全日托		輕度	2,500		
中度			13,000	650			
重度			16,200	810			
臨托		不分失能程度		800/全日			
				500/半日			

28

				200/每小時			<p>輕度(九十分以上)與中重度(八十五分以下)兩類。</p> <p>4.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日計算退費。</p> <p>5.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p>
	整月全日托	不分失能程度	2,500	6,800	340		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106年月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失智照顧型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
	中低收入戶			15,000	500	15,000	
	低收入戶			8,000	267	8,000	
	臨托				1,000		
養護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中低收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戶			5,000	167	5,000	方契約約定辦理。
	臨托				800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立仁愛之家院民安置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分日間照顧型、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四種。

第三條 前條自費安置院民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新臺幣：元)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 (月計)	收費金額 (月計)	收退費 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身體狀況由本家依巴氏量表評估，分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整月全日托		輕度	2,500		
中度			13,000	650			
重度			16,200	810			
臨托		不分失能程度		800/全日			
				500/半日			

				200/每小時			<p>輕度(九十分以上)與中重度(八十五分以下)兩類。</p> <p>4.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日計算退費。</p> <p>5.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p>
	整月全日托	不分失能程度	2,500	6,800	340		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106年月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失智照顧型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
	中低收入戶			15,000	500	15,000	
	低收入戶			8,000	267	8,000	
	臨托				1,000		
養護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中低收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戶			5,000	167	5,000	方契約約定辦理。
	臨托				800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